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誼 礫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Feng Zhong Yun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葉一凡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酬金。
3.
 - (a) 重選吳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吳麗寶先生之董事酬金。
4.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總股數（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行給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ii)按有關條款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股數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就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數中額外股數所獲授予之一般權力，將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總股數，加入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因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總股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進行股東週年會議（「**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於大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彼等代表或本公司指定代表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以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權利。

透過登錄專門的網上平台，股東將可在線收聽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直播，提出提問及實時投票。

- (ii)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且僅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五分鐘登入之股東，方有權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該網上平台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直至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於該會議期間保持登入狀態。線上投票詳情，股東可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通知及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為執行董事；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閻少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